电子口岸制发卡

“新办业务”跨区通办工作指引

电子口岸制发卡“新办业务”已开通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重庆、四川、江苏跨区通办，包括首次办理电子口岸卡和新增操作员卡。

新入网企业首次可免费申请办理1个法人卡和1个操作员卡，法人卡和操作员卡持卡人不可为同一人。如需额外新增操作员卡，需提前通过供应商小程序自费购卡（见附件5电子口岸客户端安全产品目录）。

特别说明：1.“新办业务”包含：1）新入网企业制卡，2）新增操作员卡。请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按办理流程提交申请。

2.江苏省省内的企业办理“新办业务”：可选择柜台取卡，也可选择邮寄取卡。

江苏省省外的企业（即选择跨区通办的企业）办理“新办业务”：只接收柜台取卡。

**一、申请材料**

1.《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新办）》原件（附件1，网上录入不需要提交）。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3.法定代表人、操作员、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名**和**签字日期**。**（公章和三处签注缺一不可）。**

注：1）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2）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

**二、办理方式**

**（一）柜台取卡**

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进入“制发卡及数字证书服务系统”，如实填报“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操作员及经办人信息”，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提交申请。

【备注】栏为必填项：填写柜台取卡（南京江北、吴江、高邮制卡网点3选1）。

“新办业务”申请提交成功后，经办人本人（或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均可）前往南京数据分中心江北本部或吴江或高邮制卡网点排队办理。

仅接受申请单中的经办人或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均可）前往制卡网点现场排队办理取卡，其他人员不能领取电子口岸卡。

**（二）邮寄取卡**

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进入“制发卡及数字证书服务系统”，如实填报“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操作员及经办人信息”，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提交申请。

【备注】栏：1）选择柜台取卡，填写柜台取卡（南京江北、吴江、高邮制卡网点3选1）；2）选择邮寄取卡，填写收件信息“企业收件人、收件人手机号码、收件地址”（邮寄取卡还需在“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的下方的“其他证明材料”上传附件“邮寄业务委托书”，如收件地址不是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委托书还需法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中国电子口岸：https://e.chinaport.gov.cn（注意：首次使用该系统需要先注册用户）

新入网企业制卡（无卡用户）持单一窗口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新增操作员卡（有卡用户）持法人卡及密码登录。

详细流程见附件2《电子口岸制发卡“新办”业务办理流程》（江苏省省内企业）、附件3《电子口岸制发卡“新办”业务办理流程》（江苏省省外——跨区通办企业）。

**三、办理地址**

**（一）南京数据分中心江北本部：**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6号楼2楼制卡大厅。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00-11:45，13:00-16:30（节假日除外）。

**（二）吴江制卡网点：**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688号苏州湾大厦A座1楼（吴江行政审批中心）。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00-11:45，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高邮制卡网点：**

扬州市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3楼（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五、对外热线电话：**

**025-9688888、010-95198**